

## 由 Singer 動物解放探討原住民狩獵與 動物保護

徐翠文

一、

所謂倫理採取普遍化的觀點，是指我們在作倫理判斷的時候，要求超越「你」、「我」而進入普遍法則的層次，做為可以普遍化的判斷，利他的情境<sup>1</sup>。因為，除非我對自己受到他人所受到的苦具有同等的反感；否則，我就不能真正知道或是相信，在他的情況中有著他的偏好，事情到底會怎麼樣。<sup>2</sup> 辛格也認為，道德判斷的本質應該符合普遍 (universal) 的觀點，不能夠僅僅因為是自己的利益。辛格解釋，在前道德階段 (pre-ethical stage)，一個人作行為抉擇時處

---

<sup>1</sup> 摩西 (Moses) 倡導黃金律 (Golden Rule)；斯多葛學派 (Stoics) 認為倫理來自普遍的自然法；康德 (Kant) 的定言律令：「只依照那種你同時意願它成為普遍法則的格準而行動」；黑爾 (R. M. Hare) 把可普遍化視為道德邏輯判斷的特徵；赫其森 (Hutcheson)、休謨 (Hume)、亞當斯密斯 (Adam Smith) 以「不偏不倚的旁觀者」 (impartial spectator) 檢驗道德判斷；從邊沁 (Jeremy Bentham) 到斯馬特 (J. J. C. Smart) 都認為解決道德問題的公理是：「每個都算一個，沒有哪個能夠多算一個。」；羅爾斯 (John Rawls)、沙特 (Jean-Paul Sartre)、哈伯馬司 (Jurgen Habermas) 都同意倫理具有普遍性。

<sup>2</sup> R. M Hare, MORAL THINKING10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於完全沒有道德考量的狀態之下，視自己的利益為行為抉擇的唯一相關條件。當進入道德思考階段時，行為抉擇應該摒除個人的偏見，自身的利益不應該具道德判斷的優先性，而認定比他人的利益重要。所以，必須將受到自己行動影響到的所有人的利益納入考慮，權衡所有利益後選擇行動，此行動最有可能最大限度地促進所有受到此行動影響者的利益。

《動物解放》一書開宗明義的說：

凡是解放運動都意在結束建立於任一標準上的偏見與歧視。……本書的目的是要我們於歧視態度與實踐上的改變開向一個非常大的族群——非人類的其他物種成員。我認為目前人類對於他們的態度是建立在長期的偏見與歧視上。……其可被反對的程度並不亞於種族與性別偏見。<sup>3</sup>

由此可知，辛格的動物倫理核心在於平等 (equality)。辛格首先考察人類平等的理據，進而探究是否與非人類物種間亦是如此，而證成平等原則，動物應獲得與人類平等的道德考量 (consideration)。當我們說，所有人一律平等，其基本原則是關心的平等，不是對待的平等或權利的平等；換言之，平等的關心不同個體（不論是人類或動物）的利益，可以容許不同的對待；這是一種規範的概念，而非事實的宣稱。當我們再考量「解除痛苦」的利益時，平等原則只要求我們考量每個個體的痛苦本身，而非你、我的痛苦程度；「利益平等」考量會傾向於利益較大的那一端，不會考慮是誰的利益。諸如避免痛苦、慾望、潛在發展能力及追求自由的目標，這些與種

---

<sup>3</sup> Peter Singer, *Animal Liberation* p, 178.

族、性別、智力無關，<sup>4</sup> 因此，利益的平等考量足以排除種族主義、性別歧視、以及奴役體制。

辛格在證成利益平等的時候，其背後實隱含了一項功效主義的功效原則 (principle of utility)。<sup>5</sup> 效益主義之父邊沁 (Jeremy Bentham) 提出：「每一個都算一個，而且不會多於一個」 (Each to count for one and none for more than one)。換言之，受到某種行為影響的每一個個體的利益都要考慮進去，並且要把他的利益看成與其他任何一個個體的相同利益 (the like interests) 同樣重要 (the same weight)，這意味著，利益就是利益，不論誰的利益我們都需要公平的面對，包括我們自己的利益。

## 二、

原住民生活重心取之於山林，用之於山林。狩獵在原住民社會中，是部落族人獲取榮耀與權威的方法。狩獵的整體過程與方式，也展現對待山林的智慧及信仰的理念。居住在山林中的原住民，透過各種狩獵的方式與野生動物的生存間取得平衡。同時在原住民的狩獵的文化中，對於狩獵也有必須遵守的禁忌，以避免部落帶來災禍、尊重土地像大地的母親、保持或延長動物資源的生產使用性和資源基礎的完整性，例如，動物懷孕時期、動物幼體不可狩獵；或傳統文化不可獵捕如熊或雲豹等（洪田俊，1997）。

---

<sup>4</sup> Peter Singer, *supra* note 1, at 23, 31.

<sup>5</sup> The interests of every being affected by an action are to be taken into account and given the same weight as the like interests of any other being. *Ibid.*, p.5

狩獵不只是生存，更是自我肯定及能力與地位的象徵，在上山狩獵之前，獵人行為不容許有偏差，才不至於招致不順遂，途中也必須遵守一切法則，包含整個部落的社會法則。原住民的狩獵的文化經常表現在對野生動物的利用習慣、獵場制度、棲息地的保護、以及如何永續利用自然資源的知識。狩獵的行為不需透過特別的再教育，道德判斷符合原住民普遍的觀點，很自然的存在於原住民狩獵的智慧中。一個具有規範的狩獵文化，正是有主體性可以集體地決定如何、何時、與何地打獵的內涵，才具有真正的狩獵精神。

因此，打獵除了在農閒期間舉行，族人認為還得向超自然的土地神取得允許才能行獵，能不能打獵涉及了農閒季節的人力調配，也涉及族人的神靈信仰，因而許多規範細節在宗教規範的層次，獵人的狩獵行為受到層層的管制與要求，必然也是了解狩獵文化的關係。越來越多的研究顯示，原住民使用資源的傳統方式較不傷害自然 (Karjala et al., 2004) 綜合而言，狩獵傳統具備長期使用野生動物資源的元素，從生態學角度來說，至少包括有：

1. 獵區強烈排他的領域性，使得在同一時間內使用者人數和能設置的陷阱數有限，也避免不同獵人重複狩獵而造成過度狩獵的情形 (Berkes, 1998)。而固定巡視獵區的習慣，更能確實管理獵區，並避免盜伐、盜獵、占用等問題。
2. 獵人的行為規範具不趕盡殺絕、不浪費獵物與不破壞環境三項要件，透過村中長者責備與同僚譏笑的壓力，驅使獵人遵守或視為理所當然。
3. 主要狩獵的對象均為草食或雜食性的動物，而這些物種的繁殖力及數量的恢復力都較高，而季節性的狩獵活動，為的正是讓獵場中的動物得以休養生息，也提供族群的喘息機會，

深化保育文化。

4. 散布式的陷阱區不但將狩獵活動分散，獵區面積也低於總面積的平均 20%，而且，利用輪替砍伐及休耕方式使用，保持森林永續及發展，再加上族人對特定地帶的迴避，形成類似禁獵或保護的地區，提供了獵物生育的環境 (Berkes, 1998)，避免過度利用野生動物資源。

### 三、

我們知道，人類所具有的利益種類與範圍，都遠比動物來得多而廣，不同的利益是無從比較的，唯有「相同的利益」，才能做為「平等關心」的對象。動物和人類二者共同具有的利益就是快樂與痛苦。邊沁舉出感受痛苦的能力 (capacity for suffering)，作為生物是否受到平等考量的基本原則；感受痛苦的能力是感受到痛苦且或經驗到快樂或幸福的能力 (the capacity for suffering and/or experience enjoyment or happiness)<sup>6</sup>，因為善、惡的內涵等同於快樂與痛苦，故而一個具有感覺能力、能夠感受快樂或痛苦的個體，才能做為計算善、惡差額。談論動物和人類的「相同利益」時，這是唯一可靠的標準。根據此一標準，動物和人類二者共同具有的利益就是快樂與痛苦（即感受快樂，不感受痛苦）。辛格極力為動物的道德地位辯護的最終目的，是企圖改變人們對動物的歧視，將動物視為達成人類目的的工具的心態與行為。辛格指出，物種主義之所以應該受到譴責，在於人類採取標準時並非以能力作為標準，做為不同的物種

---

<sup>6</sup> Peter Singer, *supra* note 1, at 57.

之間利益衝突時的取捨依據。

#### 四、

對於狩獵倫理，辛格卻有不一樣的想法，他不同意因為停止獵殺動物行為而導致喪失當地文化及人類生存的方式，他同意且支持人類為了生計而狩獵 (subsistence hunting)，遠遠超過動物的痛苦及死亡。然而，許多狩獵及獵殺行為之所以被認為不道德 (immoral)，是因為狩獵的行為變成運動狩獵 (sport hunting)，獵人與自然界的捕食者 (predator) 共同競爭相同的獵物，獵人狩獵的目標往往是自然界的捕食者而非年長、虛弱、弱小及草食性的動物，除了衍生出生態圈破壞及不平衡外，更是人類的炫耀，更有以商業娛樂走向的狩獵，成為大眾滿足狩獵的成就感，而使動物受到莫大的驚嚇、恐懼、苦痛等等。而在狩獵中，不乏是毛皮業者的商業利益，將動物捕捉，並取之毛皮，做為人類保暖或時尚的追求。事實上，自然界的捕食者真正會威脅到人類的生活卻是少之又少<sup>7</sup>。獵人宣稱狩獵可以減輕因物種過剩 (overpopulations) 而導致的自然生態棲息地的過度使用及過度乘載；同時也認為，經由打獵方式可以讓動物快速的死亡而減輕其痛苦，同時也不會導致物種的滅絕；諷刺的是，擁有弓箭及步槍的獵人認為，傳統的弓箭及步槍殺戮能力遠遠優於現代槍械，而現代槍械會延緩動物死亡及更加痛苦，造成其受傷逃跑，

---

<sup>7</sup> Six people have been killed by grizzly bears, for example, In Glacier Park alone. Bill Gilbert, "The Great Grizzly Controversy" *Audubon* 78, no 1 (January 1967): 62; also , *Audubon* 83, no 1 (January 1981) :13. Even so ,the tide is starting to shift in favor of the bear: people are warned to stay out of the grizzlies shrinking range.

或是讓動物受到狩獵工具的折磨凌遲致死，甚至造成生態的影響<sup>8</sup>。而這些理由都是獵人合理化自己行為的方式，藉以減少眾人的唾棄。

辛格也反對因打獵所造成的利益效益，獵物變成是食物及收入的來源，這顯然顛覆了物種的生存在自然的原始意涵，因為自然中的物種顯然並沒有提供人類生技及口腹的義務，更沒有提供人類經濟效益的功能<sup>9</sup>；但是，另一方面也提出另一個爭辯的理由，他認為大量快速的捕獲魚類，反而造成傳統文化的破壞及倚靠物種利益造成的利益重分配，經濟結構的剝削，加速生態的破壞及環境的浩劫，這顯然也違背了辛格動物解放的精神。

辛格說道：

全世界小型的沿海村莊，因捕獲魚類而得以生存；結果發現，傳統的飲食文化及經濟收入反而造成魚類的枯竭；從愛爾蘭西海岸到緬甸和馬來亞的漁村，情況都是一樣。魚類工業的發展在發展中的國家中，捕獲魚類的經濟效益又一種，窮人到富人再分配的形式<sup>10</sup>。

辛格大聲疾呼改變物種歧視的不良習俗，為動物的道德地位辯護的最終目的，是企圖改變人們歧視動物，將動物視為達成人類目的的工具的心態與行為。他認為在我們目前的社會中，把這種心態與行為表現得最淋漓盡致的是：動物作為生產肉食的機器，用動物做為人體試驗的工具<sup>11</sup>。

---

<sup>8</sup> Victor B. Scheffer, *A Voice for Wildlife* (New York: Charles Scheffer' Sons, 1974), p. 41.

<sup>9</sup> Peter Singer, *Animal Liberation* p. 178.

<sup>10</sup> Peter Singer, *Animal Liberation* p. 178.

<sup>11</sup> Peter Singer, *Animal Liberation* (New York : Avon Books, 1976)

原住民生活模式也是以狩獵為主要肉類來源的方式，然而原住民的狩獵是以族人夠吃為原則，絕不會多取。為了保存物種的繁衍，在設計陷阱時，會控制捕獸器的踏板重量，只有過重的動物才會觸動機關，體重較輕或幼體則可避免落網；獵物逃跑時不能追，因為每隻獵物都是由祖靈所賜，該是你的才能拿；動物是為了延續部落的生存而犧牲了自己，所以獵物都要好好利用，絕不能浪費。<sup>12</sup> 狩獵者懷抱著分享與互惠的想法而行動。同樣都是吃肉，原住民對於動物的態度就明顯尊敬許多，對於食用動物沒有浪費，讓動物在森林中生存，比其辛格不斷宣導教育大眾不要虐待動物，原住民狩獵模式更能實踐平等考量的原則而落實於部落文化中。

原住民，團體狩獵所獲得的獵物，能與各種不同付出的同行者分享，其餘的未能出去打獵的家庭也能分到獵肉；<sup>13</sup>對於團體獵的獵獲物則有更細節的規定，按部落階級的高低分配獵物的多寡，依序由長老、壯丁至少年，即使是較弱勢的婦女和兒童亦同樣可分得獵肉。<sup>14</sup> 狩獵規範強制規定，獵獲物不可一家人獨享，所得獵物，採集體分配。依著原住民的社會文化與體制，部落社會中的成員會

---

<sup>12</sup>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著，中研院民族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鄒族》第四卷，台北：中研院民族所，2001，頁 98-99；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著，中研院民族所編譯：《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泰雅族》第一卷，台北：中研院民族所，1996，頁 107。

<sup>13</sup> 達西烏拉灣·畢馬：《台灣的原住民——阿美族》，頁 184；又見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著：《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阿美族、卑南族》，頁 35，152；又見李亦園等著：《馬太安阿美族的物質文化》，頁 57。

<sup>14</sup> 黃長興：〈太魯閣族的狩獵文化（下）〉頁 123；又見簡鴻模：〈台灣原住民傳統宗教與生態環保——以泰雅族賽德克亞群為例〉，《輔仁宗教研究》2 期（2000.冬）：59，63。太魯閣 (Truku, Tuluku) 族群及德克塔亞 (Tukutaya) 族群均屬於泰雅族的賽德克亞族。



遵行部落領袖 (lavian) 的統治，同時承擔維持部落及社會的秩序，是一個具有層次性及關係性的體系，透過分享體制建立社會關係，任何決策必須先獲得族人集體的肯定和同意，傳統領域及獵場更隱含的是一個部落的「共同」資產，使用自然資源的權利，都必須符合狩獵規範的規範與祖訓。狩獵時間規定大約從十月至隔年的五月，其餘時間不准族人進行狩獵活動，一旦違反規定，就會有特別的懲罰機制。<sup>15</sup>原住民的打獵禁忌除了文化的社會關係、價值、信仰、經濟的種種面向意義外，更隱含著生態多樣性的意涵；原住民早就實踐受影響者利益總和最大的行動原則。

對辛格而言，假如沒有正當的理由而使一個個體承受痛苦，就是一種不必要的痛苦，這種痛苦對一個個體而言，就是一種真正的惡。反之，免於遭受不必要的痛苦，就是一個個體的重要利益。在原住民的狩獵傳統都是祖先經過幾千年得出的文法與規範，整體而言，原住民在取用大自然的資源時，都以能維持生命的基本需要為考量，不會僅僅是為了滿足口腹之欲、滿足瑣碎利益而犧牲其他動物最重要的利益；他們懂得如何資源的再生與永續，尊敬土地上的物種生物，打獵時也必須避開「禁獵區」，這些區域中的動物能不受干擾地繁殖、休養生息，「禁獵區」和「生態永續發展」是一樣的，沒有歧視及物種主義的概念。原住民其實希望讓每位狩獵的人都能用最貼近自然的方式面對物種的態度。當辛格只討論如何「平等考量」動物利益的時候，原住民早已把保護生態多樣性、獵物共享及物種永續的觀念特色實踐於日常生活中，比起辛格的理想，有過之而無不及。

---

<sup>15</sup> 鈴木質著，吳瑞琴編校：《台灣原住民風俗誌》，台北：臺原出版社，1992，頁 99。

### 參考文獻

- 趙榮台。1999。『生物多樣性保育公約』及其教育原則。環境教育季刊。38 期：17-27 頁。
- 尤稀·達袞（孔文吉）：《讓我的同胞知道》，台中：晨星，1993。
- 王相華等：〈蘭嶼雅美族之植物使用方式〉，《國家公園學報》10，2（2000.12）：228-248。
- 王棟：《打開山海的門窗——台灣原住民報告》，出版地不詳，2002。
- 王煒昶：《台灣原住民之美》，台北：行政院文建會，2002
- Singer, Peter, "All Animals Are Equal," in Peter Singer ed., *Applied Eth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215-218.
- Singer, Peter, *Animal Liberation*, second edition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1990)
- Singer, Peter, 1993, *Practical Ethics*, 2nd 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lmes Rolston III, *Environmental Ethics : Values in and Duties to the Natural World*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94)